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10024798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本縣「金湖鎮夏興段45-1、49、50、65-5、65-8及65-9地號」土地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金湖鎮夏興段45-1、49、50、65-5、65-8及65-9地號土地範圍內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本縣「金門134高地暗空社區環教及觀星主題園」工程發現骨骸甕乙只。
- 三、遷葬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。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、關係人請於遷葬期間內，逕向承辦人黃一雄辦理遷葬事宜（聯絡電話082-318823#62748）。公告期滿後仍無人認領時，視為無主墳墓，將代為雇工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，火化安奉於金門縣殯葬管理所納骨堂（聯絡電話082-322379）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爾後如於工程作業進行中，發現墳墓或遺骸，皆依據本公告辦理遷葬，不再進行公告。

縣長楊鎮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陳 永 清 啟